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特别费用条款（2023 版）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2015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下列费用：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主险保险金额的10%为限。